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17】____号

招标工程：玉环县清港镇初级中学 7#教学楼新建工程

招 标 人：玉环市清港初级中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时兴洋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盖章）

二 0 一 七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二卷	59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四卷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3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5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76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77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78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79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81

第一卷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yhjyzx.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清港初级中学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善港路 1-1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13967698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榴岛大道机电公司宿舍楼 1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时兴洋 电话：13506865456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县清港镇初级中学 7#教学楼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清港初级中学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政府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详见第五章）全部工程。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36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和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1、资信标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8)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9) 证书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 复印件。《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无效。 ④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任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职文件原件 & 复印件； ⑤“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 类证的复印件； 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原件 & 复印件；《建造师临时职业证》超出有限期的无效。 2、商务标（除电子文档由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生成外，其他文档由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成纸质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总价表； (3) 编制说明（如有）； (4) 后缀名为“.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建议刻录成二张光盘，一正一副，副本作为备用。如果开标时两份电子文档均无法读取的，则以无效标处理）。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9961325 元；（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 5106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9205267 元[（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92%+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u>20</u>万元。 2、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统一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u>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玉环城中路支行</u>； 银行帐号：<u>4052 4577 7779</u>。 3、担保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5时。以中国银行到账日期为准。 4、联系电话：0576—87130812。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基本账户转出，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以现金或以分支机构等其他方式、名义提交的视作无效，不予受理）。 建议投标人提早办理，跨行转账会存在时间差的问题。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请投标人上网站浏览《玉环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 6、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时，须在转账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正确填写投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编制人”栏签章要求	对造价人员不作签字盖章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包括证书复印件），其中证书原件、电子文档仅需提供一套。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和商务标必须采取分别单独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出示其有效交易证原件，以证明其已取得交易席位资格； 2、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必须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代理人，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 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金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通过投标工具格式化后，刻录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光盘中。所有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给招标人。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必须使用品茗胜计价软件（台州）5.3（营改增专版）及以上版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台州）3.22 版本，请各投标单位进入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下载中心”进行下载安装。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的指导。 品茗软件：赖佳 15157107090 林峰 13957619912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

该项目。

项目负责人原承接的台州范围内项目，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200 万元），不作为在建项目。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与《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中载明的相应人员名字不一致的；
- b.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与任职文件中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 c.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时审查）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300 元，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重新生成后缀名为“.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刻录光盘。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时，需由交易员本人持身份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往来款收据、合同，手续齐全后才予以退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退还（发生投诉的例外）。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其中“投标总价表”表中“编制人”栏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

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金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必须解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水印编号	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编号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2.4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3）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0 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得 5 分；A 的，得 4.8 分；B 的，得 4.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8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得 5 分；A 的，得 4.8 分；B 的，得 4.3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8 分。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网站（www.tzsjs.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评价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三、商务标评审（8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 资信标得分高者；
- (二) 投标报价低者；
- (三) 工期短者；
- (四) 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3-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清港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环县清港镇初级中学 7#教学楼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环县清港镇初级中学 7#教学楼新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位于玉环市清港初级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 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

本工程的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机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备案意见：

编号：台建合办（ ）审字第 号

经办人：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6）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合同已授权外，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
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之后,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 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

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 号）规定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采用承包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的方式；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不计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100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者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注明备选品牌(或厂家)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使用经得发包人认可的“相当于”的设备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

(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相同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税金)】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中,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上述幅度部分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10.4.1(2)条确定综合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日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认。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水泥、碎石、砂、商品砼、标准砖、钢材）。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及民工工伤保险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 2017 年 08 月《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桩基施工、装饰施工等实际施工期（建议具体以工程节点施工段划分，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地下室部分、桩基施工段等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台州造价》（正刊）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实际施工期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实际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实际施工期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实际施工期所在月份为准；另应约定结构实际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月份，超过 60%按 6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

（3）调整方法

a. $\Delta = (A2 - A1) / A1 \times 100\%$

b. 如 $|\Delta| \leq 5\%$ ，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c. 当 $\Delta > 5\%$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 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2 - A1 \times 1.05]$ ；

d. 当 $\Delta < -5\%$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 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1 \times 0.95 - A2]$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180 元/工日、普工 120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增减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3）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 金额 _____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以下按工程专业填)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 (2013) 63 号) 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 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 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履约保证金的 0.4%, 取整。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工具实际需要确认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 (12)
个月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6 天,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2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业主):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
 _____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
 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
 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
 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
 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
 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
 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

编号: _____

委托保证人（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甲方已收到_____（以下简称业主）发出的
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接受甲方的
委托，同意为甲方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
保证方式向业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工程履约担保是指，乙方向业主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
合同义务给业主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 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
2. 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 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____日内。
3. 3 甲方与业主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 1 乙方根据业主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乙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甲方继续履行工程交付义务，但乙方支付金额不超

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业主的损失。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 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日内，向业主出具《承包商履约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与业主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_____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_____法院起诉；

9.2 向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和利润（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考虑风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工伤保险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风险的费用内容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及补充定额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完成在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各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实体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

（1）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建筑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2）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干扰费仅道路绿化、排水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费用*）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和《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的规定，由投标人的报价产生。施工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仅包括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其取费基数暂估。

1.8 规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2）民工工伤保险费。

规费的计算基数中所涉及的人工费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

1.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本项目不计取。

2.0 税金是指按《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 号）和《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额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 号）的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税额。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工程量清单：详见“后缀名为. 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图纸
(<http://yhjyzx.com/>)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玉环县清港镇初级中学 7#教学楼新建工程
- 1.2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 1.4 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GBJ107-2003、J257-2003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02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

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1	钢材	螺纹钢：沙钢、上钢、鞍钢、永钢 圆钢：中天、永钢、长虹 型钢：鞍钢、首钢、宝钢
2	水泥	海螺、红狮、三狮
3	镀锌钢管	金洲、利达、君诚
4	地砖（优等品）	大将军、金雅陶、Z&D 陶瓷、喜之来、协进
5	室内瓷砖（优等品）	大将军、金雅陶、Z&D 陶瓷、喜之来、协进
6	外墙砖（优等品）	腾达、恒达、豪山、七彩、正一方
7	室内实木地板	安信、格尔森、大自然
8	室内强化地板	安信、格尔森、德品、圣象
9	塑胶地板	宝丽龙、汉美臣、阿姆斯壮
10	运动地板	安信、一维、沃奥
11	防静电地板	德汇佳、华集、沈阳沈飞
12	内、外墙涂料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
13	地坪漆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
14	防水卷材（SBS、自粘聚合物）	金伞、华高科、凯伦、杭州天一
15	防火板材	盟禾、永威、威盛亚
16	钢质防盗门	步阳、盼盼、欧普达、金聚堂
17	钢质防火门	步阳、盼盼、欧普达、金聚堂
18	木质防火门	兴荣、时光、欧普达、金聚堂
19	成品实木门（含 304 不锈钢五金件）	门厚 4.5cm，杉木实木档、间距 12cm，3.5mm 厚水曲柳板覆面，35mm 厚烤漆门套，符合环保要求 单开执手锁、304 不秀钢合页、门吸等小五金
20	钢木门	金凯德、永佳、美心、金喜路
21	门锁	三环、华锋、固力
22	卫生间成品隔断	板材为抗培特、厚 16-18mm，配件为 304 不锈钢
23	玻璃（普通、钢化、夹胶、中空）	杭玻、辉玻、博大
24	铝合金门窗型材（国际）	兴发、凤铝、新河、亚铝、南亚、浙东

25	不锈钢门窗、栏杆型材	兴发、凤铝、南亚、浙东
26	塑钢门窗	实德、金鹏、公元、海螺
27	铝塑板	上海吉祥、华尔泰、华源
28	铝扣板	美的、金邦、力思龙
29	轻钢龙骨	银威、泰发、安氏大地
30	石膏板	龙牌、泰山、兔宝宝
31	吸音板	天戈、森程、丽音
32	木工板、多层板	千年舟、莫干山、新千年
33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久立、珠江
34	PVC 穿线管	沃迪、伟星、公元
35	开关、插座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6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7	电风扇	美的、长城、乘风
38	灯具（光源）	欧普、雷士、雷蒙
39	应急电源、应急标志灯、应急照明灯	格瑞特、利安特、科特
40	给水管、热熔管、雨水管（PVC、PPE、PPR、PE）	沃迪、伟星、公元
41	钢塑管	利达、金洲、增洲
42	PPE 污水管、消防管	沃迪、伟星、公元
43	双壁波纹管（HDPE、PVC-U）	沃迪、伟星、公元
44	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斗、洗脸盆）	箭牌、四维、东鹏、九好卫浴
45	水龙头、花洒、洁具、阀门	维莎卫浴、志高洁具、苏尔达、奥德华、瑞格
46	消防报警系统	海湾、利达、新沃
47	消防栓箱（含消防栓、接口水箱、水带）	元安、丽消、龙威
48	风机	上建、建设、圣盾
49	喷淋泵、消火栓泵	高田、上锦、奥利
50	阀门	奥德华、华圣、皇冠、瑞格
51	灭火器	宁达、金扇、金盾
52	室外消火栓	元安、上海管威、福建广发
53	桥架（镀锌配件）	长兴、桥母、信一
54	网格线（电话线）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5	光缆（含单、多模）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6	广播线、电视线、监控线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7	网络机柜、机架	普天天纪、健标、图腾、金盾、APC、艾默生
58	弱电模块	普天天纪、TCL 罗格郎、康普、上海天诚、美国西蒙
59	网络交换机	锐捷、H3C、海康、中兴
60	安防监控	海康、大华、三星
61	公共广播/音箱	ITC、航天广电、普洛派、OTTEWA
62	UPS 电源	山特、科士达、APC、商宇
63	LED 显示屏	强力、方泰、三思、洲明
6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大华、三星
65	硬盘	WD、希捷、东芝、三星
66	入侵报警器	泰科、豪恩、科立信、霍尼韦尔、海康
67	电子巡更器	兰德华、蓝卡、格瑞特
68	一卡通系统	正元智慧、博太科智能、捷顺
69	会议系统	ITC、CRC、QITUO、锐丰
70	麦克风	锐丰、ITC、Shure、Sennheiser、铁三角
71	电脑显示器	联想、惠普、戴尔、AOC
72	服务器	惠普、联想、中科曙光、戴尔
73	监控显示器	海康、创维、海信

注：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自查表
-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 (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 (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 (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12)	否	
14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 (13) 条款中 a、b、c 情形之一	1.4.3 (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 (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_____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2)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 无在建； (2)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1.4.1 (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 (13) 条款 c 情形	1.4.3 (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_____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www.tzsjs.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如下：

	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第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_____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